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1. 会议召开情况

1.1.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1.1.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1.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1.1.4. 会议召集人：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中伟先生

1.1.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1.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9%。

2. 议案审议情况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1 号、1102 号、1103 号、1104 号、1105 号、1106 号、1107 号厂房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晓琼自愿无偿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1.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晓琼自愿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按照具体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2.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

3.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